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521—2004

---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The guideline for appraisal of working time loss  
of personal injury victims

2004-11-19 发布

2005-03-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总则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头部损伤 .....	1
5 面部损伤 .....	2
6 颈部损伤 .....	4
7 胸部损伤 .....	5
8 腹部损伤 .....	6
9 脊柱、骨盆部损伤 .....	7
10 肢体损伤 .....	7
11 其他损伤 .....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损伤分级的依据 .....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使用标准的说明 .....	12
参考文献 .....	13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法医学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中国法医学会、公安部五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岩、宁锦、常林、张凤芹。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体损伤后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的原则、方法和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的评定。

## 2 总则

### 2.1 目的

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的确定提供评定依据。

### 2.2 鉴定原则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的确定应以原发性损伤及后果为依据结合治疗方法及效果,全面分析,综合评定。

### 2.3 鉴定人

应当由法医职称以上或者具有法医学鉴定资格的人员担任。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 *working time loss of personal injury victims*

指人体损伤后经过诊断、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治愈(即临床症状和体征消失)或体征固定所需要的时间。

### 3.2

**临床治疗** *clinical treatment*

指在医院、诊所进行的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治疗。

## 4 头部损伤

### 4.1 头皮血肿

- |                                      |         |
|--------------------------------------|---------|
| 4.1.1 头皮下血肿                          | 10日~15日 |
| 4.1.2 帽状腱膜下血肿或骨膜下血肿 范围较小,经加压包扎即可吸收自愈 | 15日~30日 |
| 4.1.3 帽状腱膜下血肿或骨膜下血肿 范围较大,需穿刺抽血和加压包扎者 | 25日~60日 |

### 4.2 头皮裂伤

- |   |         |
|---|---------|
| 4.2.1 钝器创口长度 $\leq 6$ cm、锐器创口累计长度 $\leq 8$ cm | 30日     |
| 4.2.2 钝器创口长度 $> 6$ cm、锐器创口长度 $> 8$ cm         | 45日~60日 |

### 4.3 头皮撕脱伤

- |   |          |
|---|----------|
| 4.3.1 撕脱面积 $\leq 20$ cm <sup>2</sup>          | 60日~90日  |
| 4.3.2 撕脱面积 $> 20$ cm <sup>2</sup> ,不伴有失血性休克征象 | 90日~120日 |
| 4.3.3 撕脱面积 $> 20$ cm <sup>2</sup> ,伴有失血性休克征象  | 90日~120日 |

### 4.4 头皮缺损

- |                                      |            |
|--------------------------------------|------------|
| 4.4.1 头皮缺损 $\leq 10$ cm <sup>2</sup> | 30日~60日    |
| 4.4.2 头皮缺损 $> 10$ cm <sup>2</sup>    |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

4.5 颅盖骨骨折	
4.5.1 颅盖骨线状骨折	30日~60日
4.5.2 颅盖骨凹陷骨折/多发粉碎骨折	
4.5.2.1 不需手术整复者	90日
4.5.2.2 需手术整复者	120日
4.6 颅底骨折	
4.6.1 颅底骨折,无脑脊液漏和神经损伤	60日
4.6.2 颅底骨折,有脑脊液漏,未经手术自愈者	90日
4.6.3 颅底骨折,有脑脊液漏和神经损伤,需手术者	120日
4.7 闭合型颅脑损伤	
4.7.1 轻型	
4.7.1.1 损伤当时无意识障碍,有主诉症状,但神经系统检查无客观体征	30日
4.7.1.2 损伤当时有意识障碍,伴有逆行性遗忘,无颅骨骨折,无神经系统定位体征,但有主诉症状	60日
4.7.1.3 损伤致颅骨骨折,神经系统检查无定位体征,头颅CT无脑实质损害,但有主诉症状,脑电图有轻度异常	90日
4.7.2 中型	90日~180日
4.7.3 重型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4.7.4 严重型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4.8 开放型颅脑损伤	
4.8.1 开放型颅脑损伤不伴有神经系统体征者	30日~90日
4.8.2 开放型颅脑损伤伴有神经系统体征者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4.9 颅脑损伤并发症及后遗症	
4.9.1 颅骨缺损,需行颅骨修补术者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4.9.2 颅脑损伤出现癫痫者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4.9.3 外伤性智力损伤者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4.9.4 外伤性颈内动脉海绵窦炎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4.9.5 化脓性头皮感染及颅骨骨髓炎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4.9.6 化脓性脑膜炎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4.9.7 脑脓肿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4.9.8 颅脑损伤后功能性障碍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5 面部损伤	
5.1 眼部损伤	
5.1.1 眼睑损伤	
5.1.1.1 眼睑血肿	15日
5.1.1.2 眼睑裂伤,不伴有其他症状	20日~30日
5.1.1.3 眼睑裂伤致眼睑闭合不全,上睑下垂	30日
5.1.1.4 眼睑损伤致或眼睑内、外翻需行手术治疗	90日
5.1.2 眼肌损伤(包括直接损伤或外伤引起的眼肌麻痹)	30日
5.1.3 泪器损伤	
5.1.3.1 泪小管、泪囊、泪腺损伤	30日~45日
5.1.3.2 鼻泪管损伤,无手术指征者	30日~45日

5.1.3.3 鼻泪管损伤,有手术指征者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而定
5.1.4 结膜损伤	
5.1.4.1 出血或充血,能自行吸收者	15日~30日
5.1.4.2 后遗睑球粘连伴眼球运动障碍	45日~60日
5.1.5 角膜损伤	
5.1.5.1 角膜损伤无后遗症	10日~15日
5.1.5.2 角膜损伤伴严重后遗症需行角膜移植术	60日~90日
5.1.5.3 角膜损伤伴严重后遗症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而定
5.1.6 虹膜睫状体损伤	
5.1.6.1 外伤性虹膜睫状体炎	30日~60日
5.1.6.2 瞳孔永久性散大;虹膜根部离断	30日~60日
5.1.6.3 前房出血	30日~60日
5.1.6.4 前房出血致角膜血染需行角膜移植术	60日~90日
5.1.6.5 睫状体脱离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而定
5.1.7 巩膜裂伤	
5.1.7.1 单纯巩膜裂伤	45日~60日
5.1.7.2 角巩膜裂伤,伴眼内容物脱出	120日
5.1.8 晶状体损伤	
5.1.8.1 晶状体脱位	60日~90日
5.1.8.2 外伤性白内障	120日
5.1.9 玻璃体出血或需行玻璃体切割术	120日
5.1.10 眼底损伤	
5.1.10.1 视网膜震荡、出血	30日
5.1.10.2 视网膜脱离或脉络膜脱离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而定
5.1.10.3 黄斑裂孔	30日~60日
5.1.10.4 外伤性视网膜病变	90日
5.1.11 视神经损伤	90日
5.1.12 眼球摘除	30日~45日
5.1.13 外伤性青光眼	30日~180日
5.1.14 交感性眼炎、化脓性眼内炎	90日~180日
5.1.15 眼球后血肿	60日
5.1.16 眼球内异物或眼眶内异物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5.1.17 眶壁骨折	
5.1.17.1 不需手术治疗的	90日
5.1.17.2 需手术治疗的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5.2 耳部损伤	
5.2.1 耳廓损伤	
5.2.1.1 耳廓钝挫伤致耳廓血肿	15日~20日
5.2.1.2 耳廓撕裂伤、耳廓切割伤	15日~30日
5.2.1.3 耳廓部分缺损或全部离断	15日~30日
5.2.1.4 化脓性耳廓软骨膜炎	45日~60日
5.2.2 外耳道损伤	
5.2.2.1 单纯性外耳道损伤	30日

5.2.2.2 外耳道损伤合并乳突损伤或下颌骨损伤	90 日
5.2.3 鼓膜穿孔	
5.2.3.1 鼓膜穿孔可自愈的	15 日~30 日
5.2.3.2 鼓膜穿孔需行修补术的	30 日~60 日
5.2.4 听骨链损伤	
5.2.4.1 听骨脱位、骨折	60 日
5.2.4.2 听骨链断裂需行手术治疗的	90 日~120 日
5.2.5 内耳损伤	
5.2.5.1 迷路震荡	90 日
5.2.5.2 内耳窗膜破裂	90 日~120 日
5.3 鼻部损伤	
5.3.1 鼻部皮肤裂伤、鼻翼缺损	15 日~30 日
5.3.2 鼻骨骨折	
5.3.2.1 鼻骨线状骨折	30 日
5.3.2.2 鼻骨粉碎性骨折需行手术治疗的	60 日
5.3.3 鼻窦损伤	90 日
5.4 颌面部损伤、口腔损伤	
5.4.1 颌面部皮肤擦伤、挫伤	15 日~20 日
5.4.2 颌面部皮肤裂伤	
5.4.2.1 创口长度累计 $\leq 3.5$ cm	15 日~30 日
5.4.2.2 创口长度累计 $> 3.5$ cm	20 日~45 日
5.4.2.3 颌面部穿通伤	30 日~45 日
5.4.3 上、下颌骨骨折	
5.4.3.1 单纯性线状骨折	60 日~90 日
5.4.3.2 粉碎性骨折	120 日
5.4.4 颧骨、颧弓骨折	
5.4.4.1 单纯性线状骨折	60 日
5.4.4.2 粉碎性骨折	120 日
5.4.5 牙槽骨骨折	60 日
5.4.6 牙齿损伤	
5.4.6.1 牙齿脱落或折断	30 日~45 日
5.4.6.2 需复位固定的	90 日
5.4.7 颞颌关节损伤	60 日~90 日
5.4.8 舌损伤	45 日
5.4.9 腮腺损伤	90 日
5.4.10 面神经损伤	120 日
5.4.11 三叉神经损伤	120 日
<b>6 颈部损伤</b>	
6.1 颈部皮肤裂伤	15 日
6.2 咽部损伤	30 日
6.3 喉损伤	
6.3.1 喉挫伤不伴有软骨骨折	15 日

6.3.2	喉切割伤	30日~60日
6.3.3	喉损伤伴有软骨骨折	90日
6.3.4	喉烫伤或烧灼伤	90日
6.4	食管、气管损伤	
6.4.1	挫伤	60日
6.4.2	裂伤	120日
6.4.3	烧灼伤	120日
6.5	甲状腺损伤	
6.5.1	甲状腺功能轻度损伤	60日
6.5.2	甲状腺功能中度损伤	120日
6.5.3	甲状腺功能重度损伤	180日
6.5.4	伴有喉返神经损伤	180日
6.6	甲状旁腺损伤	
6.6.1	甲状旁腺功能轻度损伤	60日
6.6.2	甲状旁腺功能中度损伤	120日
6.6.3	甲状旁腺功能重度损伤	180日
7	胸部损伤	
7.1	胸部软组织损伤	
7.1.1	皮肤擦、挫伤	10日~15日
7.1.2	皮肤裂伤长度 $\leq 20$ cm	15日~30日
7.1.3	皮肤裂伤长度 $> 20$ cm	30日~40日
7.1.4	胸壁异物存留	60日
7.2	肋骨骨折	
7.2.1	一处骨折	30日~40日
7.2.2	多根、多处骨折	90日
7.3	胸骨骨折	90日
7.4	气胸	
7.4.1	小量(肺压缩三分之一以下)	15日~30日
7.4.2	中量(肺压缩三分之二以下)	30日~40日
7.4.3	大量(肺压缩三分之二以上)	60日
7.5	血胸	
7.5.1	小量(胸腔积血500 mL以下)	30日~40日
7.5.2	中量(胸腔积血500 mL~1 500 mL)	60日~70日
7.5.3	大量(胸腔积血1 5000 mL以上)	90日~100日
7.6	肺损伤	
7.6.1	肺挫伤	30日~45日
7.6.2	肺裂伤行肺修补术	70日
7.6.3	肺叶切除	90日
7.6.4	一侧全肺切除	120日
7.6.5	肺爆震伤	70日
7.6.6	肺内异物存留或肺内异物摘除术后	70日
7.7	食管损伤	90日



7.8	气管、支气管损伤	
7.8.1	气管、支气管损伤经保守治疗恢复	60日
7.8.2	气管、支气管损伤需手术治疗的	90日
7.9	心脏损伤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7.10	胸内大血管损伤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7.11	胸导管损伤	70日~90日
7.12	纵膈气肿、纵膈脓肿、纵膈炎	90日
7.13	膈肌损伤	
7.13.1	外伤性膈疝	120日
7.13.2	膈肌破裂	90日~120日
7.14	乳房损伤	30日~40日
7.15	外伤性窒息	60日~90日
7.16	长管状骨折,致成肺脂肪栓塞综合症	90日
7.17	胸部损伤致脓胸或肺脓肿	90日~120日
<b>8</b>	<b>腹部损伤</b>	
8.1	腹部软组织损伤	
8.1.1	皮肤擦、挫伤	15日~30日
8.1.2	皮肤裂伤长度 $\leq 20$ cm	15日~30日
8.1.3	皮肤裂伤长度 $> 20$ cm	30日~60日
8.1.4	胸壁异物存留	60日
8.1.5	腹部穿透伤行剖腹探查术未见脏器损伤	60日
8.2	肝脏损伤	
8.2.1	经保守治疗	60日
8.2.2	需行修补术一侧或部分切除	90日
8.3	脾损伤	
8.3.1	经保守治疗	60日
8.3.2	行部分切除或全脾摘除术	90日
8.3.3	延迟性脾破裂	120日
8.4	胰腺损伤	
8.4.1	胰腺挫伤	60日~90日
8.4.2	行胰腺修补术	90日~180日
8.4.3	行胰腺部分切除术或全胰腺切除术	100日~180日
8.4.4	胰腺假性囊肿	90日~180日
8.5	肾损伤	
8.5.1	挫伤	30日
8.5.2	破裂	90日
8.6	胃、肠、胆等空腔脏器损伤	
8.6.1	对空腔脏器损伤行修补术	60日
8.6.2	对空腔脏器损伤行部分切除术	90日
8.7	输尿管、膀胱损伤	
8.7.1	输尿管、膀胱损伤	90日
8.7.2	尿道损伤若遗有尿道狭窄需手术或外科成形者	180日

8.8	输卵管、卵巢、子宫损伤	90日
8.9	腹膜后血肿	90日
<b>9 脊柱、骨盆部损伤</b>		
9.1	脊柱骨折	120日
9.2	椎间关节脱位	60日
9.3	外伤性椎间盘突出	120日
9.4	脊髓损伤	
9.4.1	脊髓震荡	60日
9.4.2	脊髓挫伤、脊髓压迫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9.5	骨盆骨折	
9.5.1	骨盆稳定型骨折	90日~120日
9.5.2	骨盆不稳定型骨折	120日~180日
9.5.3	骨盆骨折合并尿道损伤, 遗有尿道狭窄, 不需手术修复	180日
9.5.4	骨盆骨折合并尿道完全性损伤, 需手术治疗	270日
9.6	阴茎损伤	
9.6.1	挫伤	30日
9.6.2	脱位	60日
9.6.3	断裂或缺损	90日
9.7	阴囊损伤	
9.7.1	阴囊血肿、鞘膜积血	60日
9.7.2	阴囊撕裂伤	60日
9.8	睾丸损伤	
9.8.1	睾丸挫伤或脱位	60日
9.8.2	一侧睾丸切除	90日
9.9	女性外阴裂伤、缺损	60日
9.10	阴道损伤	60日
9.11	外伤性流产、早产	60日
<b>10 肢体损伤</b>		
10.1	肢体软组织损伤	
10.1.1	皮肤擦、挫伤	15日
10.1.2	皮肤裂伤长度 $\leq 20$ cm	15日
10.1.3	皮肤裂伤长度 $> 20$ cm	30日
10.2	骨折	
10.2.1	锁骨骨折	70日
10.2.2	肱骨外科颈骨折	70日
10.2.3	肩胛骨骨折	60日
10.2.4	肱骨干骨折	90日
10.2.5	肱骨髁上骨折	90日
10.2.6	尺骨鹰嘴骨折	90日
10.2.7	尺骨干或桡骨干单骨折	90日
10.2.8	尺桡骨双骨折	120日

10.2.9	桡骨远端骨折	90 日
10.2.10	指、掌骨骨折	70 日
10.2.11	腕骨骨折	130 日
10.2.12	股骨颈骨折	270 日~365 日
10.2.13	股骨粗隆间骨折	180 日~270 日
10.2.14	股骨干骨折	120 日
10.2.15	髌骨骨折	120 日
10.2.16	胫腓骨骨折	120 日
10.2.17	踝部骨折	120 日
10.2.18	舟、楔骨骨折	120 日
10.2.19	跟、距骨骨折	140 日
10.2.20	跖趾骨骨折	90 日
10.3	关节脱位	60 日
10.4	关节韧带损伤	70 日
10.5	主要肌腱断裂	60 日
10.6	肢体离断	90 日
10.7	断肢(指、趾)再植术后	根据临床治疗恢复情况确定
10.8	周围神经损伤	
10.8.1	臂丛神经损伤	180 日~365 日
10.8.2	尺神经损伤	180 日~365 日
10.8.3	桡神经损伤	180 日~365 日
10.8.4	正中神经损伤	180 日~365 日
10.8.5	胫神经损伤	180 日~365 日
10.8.6	腓总神经损伤	180 日~365 日
10.8.7	腓总神经的主要分支损伤	180 日~365 日
10.8.8	坐骨神经损伤	180 日~365 日
10.8.9	股神经损伤	180 日~365 日
10.8.10	腋神经损伤	180 日~365 日
10.8.11	肌皮神经损伤	180 日~365 日
10.9	四肢主要血管损伤	
10.9.1	四肢主要血管损伤	30 日~45 日
10.9.2	四肢主要血管损伤伴有严重感染或肢端出现缺血症状、体征或肢端坏死	90 日~120 日
11	其他损伤	
11.1	烧烫伤	
11.1.1	轻度	30 日~45 日
11.1.2	中度	70 日
11.1.3	重度	120 日
11.1.4	特重度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
11.2	冻伤	
11.2.1	局部冻伤	
	I 度	15 日
	II 度	30 日

Ⅲ度	60日
Ⅳ度	140日
11.2.2 全身冻伤	根据临床治疗恢复情况确定
11.3 其他物理化学生物因素损伤参照有关条款	
11.4 损伤引起创伤性休克、失血性休克或感染性休克	70日
11.5 损伤致异物存留在脑、心等重要器官内	90日
11.6 皮下软组织出血达全身体表面积的30%以上	90日
11.7 损伤引起挤压综合征	90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损伤分级的依据**

**A.1 颅脑损伤的分级**

**A.1.1 轻型颅脑损伤:** 无颅骨骨折,昏迷时间不超过半小时,有轻度头痛、头晕等症状。神经系统检查和脑脊液检查均正常。

**A.1.2 中型颅脑损伤:** 相当于轻的脑挫裂伤,有或无颅骨骨折,蛛网膜下腔出血,无脑受压征象。昏迷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有轻度神经系统病理体征,体温、脉搏、呼吸及血压均有轻度改变。

**A.1.3 重型颅脑损伤:** 相当于广泛的脑挫裂伤,脑干损伤或急性颅内血肿,深昏迷在 12 小时以上。有明显的神经系统病理体征,如瘫痪、脑疝综合征、去大脑强直等,有明显的体温、脉搏、呼吸和血压变化。

**A.1.4 严重型颅脑损伤:** 伤后立即出现深昏迷,去大脑强直或伴有其他脏器损伤、休克等。迅速出现脑疝、双瞳孔散大、生命体征严重紊乱等,甚至出现呼吸停止。

**A.2 烧烫伤程度分级**

**A.2.1 成人烧烫伤程度划分**

**A.2.1.1 轻度烧烫伤:** 烧烫伤总面积 $\leq 10\%$ ,Ⅲ度烧烫伤面积 $\leq 5\%$ 。

**A.2.1.2 中度烧烫伤:** 烧烫伤总面积 $10\% \sim 30\%$ ,Ⅲ度烧烫伤面积 $5\% \sim 10\%$ 。

**A.2.1.3 重度烧烫伤:** 烧烫伤总面积 $31\% \sim 50\%$ ,Ⅲ度烧烫伤面积 $11\% \sim 20\%$ 。

**A.2.1.4 特重度烧烫伤:** 烧烫伤总面积 $> 50\%$ ,Ⅲ度烧烫伤面积 $> 20\%$ 。

**A.2.2 小儿烧烫伤程度划分**

**A.2.2.1 轻度烧烫伤:** 烧烫伤总面积 $\leq 10\%$ ,无Ⅲ度烧烫伤。

**A.2.2.2 中度烧烫伤:** 烧烫伤总面积 $10\% \sim 29\%$ ,Ⅲ度烧烫伤面积 $\leq 5\%$ 。

**A.2.2.3 重度烧烫伤:** 烧烫伤总面积 $30\% \sim 49\%$ ,Ⅲ度烧烫伤面积 $5\% \sim 14\%$ 。

**A.2.2.4 特重度烧烫伤:** 烧烫伤总面积 $> 50\%$ ,Ⅲ度烧烫伤面积 $> 15\%$ 。

**A.3 甲状腺功能低下程度分级**

**A.3.1 轻度**

- a) 临床症状较轻;
- b) B. M. R— $20\% \sim 10\%$ ;
- c) 吸碘率 $15\% \sim 20\%$ (24 h);
- d) 参考 T3、T4 检查和甲状腺同位素扫描。

**A.3.2 中度**

- a) 临床症状较重;
- b) B. M. R— $30\% \sim 20\%$ ;
- c) 吸碘率 $10\% \sim 15\%$ (24 h);
- d) 参考 T3、T4 检查和甲状腺同位素扫描。

**A.3.3 重度**

- a) 临床症状严重;
- b) B. M. R— $< 30\%$ ;
- c) 吸碘率 $< 10\%$ (24 h);

d) 参考 T<sub>3</sub>、T<sub>4</sub> 检查和甲状腺同位素扫描。

#### A.4 甲状旁腺功能低下程度分级

A.4.1 轻度:空腹血钙(7~8) mg%;

A.4.2 中度:空腹血钙(6~7) mg%;

A.4.3 重度:空腹血钙<6 mg%。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使用标准的说明**

**B.1** 二处(种)以上损伤的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不能简单相加,一般应以较长的损伤情况确定。

**B.2** 本标准未明确的人体组织、器官损伤的误工损失日,可比照本标准相关条文。

**B.3** 损伤后经治疗在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内未愈仍需继续治疗的,可酌情适当延长误工损失日,但应有鉴定人员意见。

**B.4** 对损伤后经治疗未达到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既已治愈的,应按实际治疗天数计算。

**B.5** 原发性损伤伴并发症或需二期治疗的根据临床治疗恢复情况确定。

**B.6** “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是指由于原发损伤较重,受害人的伤情预后变化很大,或者出现严重感染、并发症、合并症等情况,不能单纯根据损伤就能确定预后恢复的情况,需要结合临床治疗情况明确。根据临床治疗情况确定应掌握以下原则:

- a) 全面分析、综合评定的原则;
- b) 应考虑损伤引起的并发症或合并症等情况;
- c) 应考虑受害人是否存在潜在性疾病或个体差异的情况;
- d) 摒弃主观武断,深入科学分析的原则。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6180—199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 [2] GB 18667—200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3] 世界卫生组织,北京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分类合作中心译,国际疾病分类(1975年修订本),第一卷,第一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人体损伤医疗时限参考标准
  - [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体损伤医疗时限参考标准
  - [6]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人体损伤医疗时限参考意见
  - [7] 裘法祖 外科学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 [8] 薛庆澄 神经外科学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